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執行董事的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考慮到董事會成員人數眾多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為使董事會更有效地運作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和非執行董事的比率須至少三分之一，邢珠迪女士、黎廷瑤先生及楊耀宗先生已自願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但留任本集團之所有其他職務。邢女士、黎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項須予知會股東。隨該三名執行董事辭任後，董事會將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三分之一規定。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邢女士、黎先生及楊先生在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蕭世和先生（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蕭世和先生，51 歲，於一九八五年獲取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學士學位。蕭先生於本集團任職逾 14 年，現任《星島日報》和《頭條日報》總編輯及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星島日報》執行總編輯。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香港多間重要中文報章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已在印刷媒體業工作 28 年。蕭先生活躍於參與社會事務，彼現為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政府社會福利署之義工服務推廣及宣傳小組委員。

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蕭先生實益擁有股份3,5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1%，彼亦獲授予合共4,37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0.77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蕭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蕭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份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方告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約6,487,320港元，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以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蕭先生加入董事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盧永雄先生（行政總裁）、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蕭世和先生及施黃楚芳女士；(2)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李祖澤先生及陳芳女士。